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紹榮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5472
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76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施紹榮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3年7月9日繫屬本
院，有本院收件之章所載日期資訊可參(見易字卷第5頁)，
嗣被告施紹榮於本案繫屬後，經查詢於113年11月9日死亡，
有被告施紹榮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考(見易字卷
第149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
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賴柏仲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7 【附件】